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
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:魏珮如 電話:本市境內1999、 (02)29603456 分機2811

傳真: (02)29660844 電子信箱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: AG9692@m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北教會字第10213302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教育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流程及說明」、「繳款書開立流程」及「繳款書範例」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K8N5K7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教育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流程及說明」 暨相關資料,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簡化本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作業流程,修正本市「 教育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繳回流程及說明」。
- 二、本局補助各校之賸餘款10萬元(含)以下需繳回者,修正由 各校開立支票,併同預算科目為『教育局-雜項收入』之 「繳款書」繳入「新北市市庫存款戶」,另請檢附相關文 件及說明,函文本局各承辦人辦理核結;賸餘款10萬元以 上,維持原作業流程,請各校開立支票函送本局各承辦人 辦理繳庫作業。
- 三、倘補助各校之計畫同時由教育部及本局補助者,其賸餘款繳回,一律請各校以「繳款書」繳回預算科目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」,另檢附相關文件及說明,函文本局各承辦人辦理核結。
- 四、前二項「繳款書」,請一律以「基金專戶繳款書」開立, 「其他應行說明事項」詳列原補助計畫名稱及核定文號、 原核定公文之經費來源科目、?明原補助款為中央款或市



款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繳回金額、本案子目代號,並經學校會計人員核章後辦理繳庫。

五、賸餘款金額10萬元(含)以下以「繳款書」繳回之作業流程 ,不適用於本局對私立學校與私立幼兒園之補助款及預付 保留案件。

六、檢附「繳款書開立流程」及「繳款書範例」供參考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

裝

訂

102/03/04 10:59:08

交換章多頭